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貨幣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115,000,000股	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已發行內資股	人民幣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貨幣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115,000,000股	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已發行內資股	人民幣	[編纂]%
[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按面值每股 人民幣1.00元發行的H股	人民幣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股本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貨幣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115,000,000股	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已發行內資股	人民幣	[編纂]%
[編纂]股	將根據[編纂]按面值每股人民 幣1.00元發行的H股	人民幣	[編纂]%
<u>[編纂]股</u>	<u>總計</u>		<u>[編纂]%</u>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將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該等股份當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作出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H股可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惟須於該等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於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之法規。該等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述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手續，我們能夠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所有或任何比例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供列入香港H股股東名冊後能夠及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在我們於聯交所初步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其後上市被聯交所認為僅為行政管理事宜，因而其不需要於我們於香港初步上市時提前申請上市。

股 本

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投票。任何於我們初步上市後的轉換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以告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為實現轉換，亦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退出內資股股東名冊，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及指示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有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地位

內資股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相關機構另行批准，H股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惟經相關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於本文件日期後就內資股及H股已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

除上文所述外，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包括有關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糾紛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的差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股 本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香港[編纂]而言，該公司於香港[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監管限制規定的規限，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